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休学（保留学籍）申请表

(年 版)

姓 名

二级学院

学 号

班 级

级

学 班

联系电话

学 号

一 学 年 度 第

学 期

通信地址

休 学 理 由

无 有，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休学申请理由

- 参军入伍 创业 工作实践 其他
- 患病 传染病 心理疾病 其他疾病 经济困难 照顾家人 结婚生子 其他

注：根据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三条，学生申请休学需附相关证明。

本人申请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申请复学，并按时报到注册。

申请须知

我已认真阅读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一条关于“休学、复学与退学”的本章。知晓“除创业外，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或半年为一期，累计不得超过3年（含3年）。休学期间必须从事学业或工作。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后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，学校予以退学处理。”

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
家长签名： 年 月 日

二级学院意见

二级学院院长签名： 年 月 日

辅导员意见

部门领导签名： 年 月 日

学生工作处意见

部门领导签名： 年 月 日

计划财务处处理结果

部门领导签名： 年 月 日

注：此表一式五份